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7 千方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千方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 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前 3 年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票面利率为 6.50%,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后 2 年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的票面利率, 下调幅度预计为 0-500BP, 具体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 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 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提

联系电话: 010-50821818

传真: 010-50822000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思

联系电话: 0755-83081492

传真: 0755-83081361

3、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